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7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士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研发与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约4,900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用于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研发与生产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研发与生产建设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9日